

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依亲居留长期居留或定居许可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本办法依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以下简称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九项规定订定之。

第 2 条

本办法之主管机关为内政部。

第 3 条

申请人在大陆地区使用之姓名与台湾地区原有户籍登记不一致者，应举证确系同一人，并以台湾地区原有户籍登记资料申请；其经死亡宣告者，应于撤销死亡宣告之判决确定后始得申请。

第 4 条

大陆地区人民申请在台湾地区依亲居留、长期居留或定居之程序如下：

- 一、申请人在大陆地区者：应向本条例第四条第一项所定机构或依第二项规定受委托之民间团体在大陆地区设立之分支机构申请，核转内政部入出国及移民署（以下简称入出国及移民署）办理；如无分支机构，应与其在台湾地区之二亲等内亲属、配偶或其等委托移民业务机构、甲种以上旅行社代向入出国及移民署申请。
 - 二、申请人在香港或澳门者：应向行政院于香港或澳门设立或指定之机构或委托之民间团体申请，由入出国及移民署派驻之人员审查后核转。
 - 三、申请人在海外地区者：应向我驻外使领馆、代表处、办事处或其它经政府授权机构（以下简称驻外馆处）申请。驻外馆处有入出国及移民署派驻审理人员者，由其审查；未派驻审理人员者，由驻外馆处指派人员审查后，均由驻外馆处核转入出国及移民署办理。
 - 四、申请人在台湾地区者：应由本人或其在台湾地区之二亲等内亲属、配偶或委托移民业务机构、甲种以上旅行社径向入出国及移民署申请。
 - 五、申请人依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及第五项规定申请者：应由本人亲至入出国及移民署申请。但符合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项第一款申请人在台湾地区无二亲等内亲属、配偶，或遭受家庭暴力取得法院核发之通常保护令者，得由其本人委托他人、移民业务机构或甲种以上旅行社代为申请。

第 5 条

大陆地区人民申请在台湾地区依亲居留、长期居留或定居者，除其它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依下列顺序觅台湾地区人民一人为保证人，并出具保证书：

- 一、依亲对象或在台湾地区设有户籍之二亲等内亲属。
- 二、在台湾地区设有户籍及一定住居所，并有正当职业之公民，且其保证对象每年不得超过三人。

前项申请人有特殊情形，经主管机关同意者，得不受觅保证人顺序之限制。

大陆地区人民遭受家庭暴力，取得法院核发之通常保护令，未能觅第一项所定保证人时，得由地方社政或警察机关（构）代觅该等保证人，或径担任其保证人，并出具盖有机关（构）印信之保证书。

第一项申请人与依亲对象有婚生子女，并检附下列文件之一者，得依前二项规定办理：

- 一、民事保护令。
- 二、家庭暴力与儿童少年保护事件通报表。
- 三、警察机关处理家庭暴力与儿少保护案件调查纪录（通报）表。
- 四、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出具之证明文件。

保证人应出具亲自签名之保证书，并由入出国及移民署查核。

第 6 条

前条第一项保证人之保证内容及责任如下：

- 一、保证被保证人确系本人，及与被保证人之关系属实，无虚伪不实情事。
- 二、负责被保证人入境后之生活。
- 三、被保证人有依法须强制出境情事，应协助有关机关将被保证人强制出境，并负担强制出境所需之费用。被保证人在办妥户籍登记前，其保证人因故无法负保证责任时，被保证人应于一个月内更换保证人。被保证人遭受保证人之家庭暴力，取得法院核发之暂时或通常保护令者，原保证人不得申请更换，仍须负担保证责任。

地方社政或警察机关（构）担任保证人，于被保证人有依法须强制出境情事时，应协助有关机关将其强制出境。

保证人未能履行第一项所定之保证责任或为不实保证者，主管机关得视情节轻重，三年至五年内不予受理其担任保证人。

第 7 条

申请在台湾地区依亲居留、长期居留或定居案件有数额限制，且其数额系按年计算者，得按月平均分配，并依申请审查合格顺序编号，依序发给；有不予许可情形者，依次递补之。当月未用数额，得于次月使用，次月数额，不得预行使用；其年度余额，不得移供其它类别使用。

前项申请案件，主管机关得另订定积分基准，发给其数额。

第 8 条

入出国及移民署应于受理申请案件当时、入境时或择期，与申请人或依亲对象依相关法规规定进行面（访）谈。

第 9 条

大陆地区人民经许可在台湾地区依亲居留、长期居留或定居者，发给入出境许可证，由入出国及移民署送申请人，或交由代申请人、移民业务机构、甲种以上旅行社或核转单位转发申请人。

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合法停留、依亲居留期间，申请依亲居留或长期居留经许可者，于排至依亲居留或长期居留数额时，应缴回入出境许可证，并检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换发依亲居留或长期居留证，其有效期间自核发之日起算；申请定居经许可者，于排至定居数额时，另检附大陆地区护照或通行证（以下简称大陆地区证照），办理定居手续。

第 10 条

依前条第一项规定核发之入出境许可证，其有效期间自核发之翌日起算为六个月，在有效期间内未入境者，得于期限届满前填具延期申请书，并检附入出境许可证，送入出国及移民署申请延期，依原许可效期延期一次，以六个月为限。

第 11 条

大陆地区人民入境依亲居留、长期居留或定居者，应持凭有效之入出境许可证，经机场、港口查验入境。前项大陆地区人民入境时，得免备回程机（船）票。但其为台湾地区人民之配偶第一次入境或入出国及移民署认为有必要者，应备回程机（船）票。

第一项大陆地区人民应于入境后十五日内，持凭入出境许可证至入出国及移民署换发依亲居留或长期居留证；入境定居者，另检附大陆地区证照办理定居手续。

第二章 依亲居留

第 12 条

大陆地区人民依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申请在台湾地区依亲居留者，应备齐下列文件：

- 一、依亲居留申请书。
- 二、台湾地区入出境许可证。
- 三、保证书。
- 四、刑事纪录证明之公证书。
- 五、中央卫生主管机关指定医院所出具之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 六、尚余一个月以上效期之大陆地区证照复印件、居民身分证复印件或其它足资证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复印件。
- 七、依亲对象设有户籍并载有结婚登记之证明文件。
- 八、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申请案有数额限制者，前项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文件，于排至数额时缴附。

大陆地区人民未在台湾地区，致未能提出第一项第五款所定健康检查合格证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结，并于取得依亲居留许可后，自入境之翌日起三十日内，持中央卫生主管机关指定医院出具之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及入出境许可证至入出国及移民署换发依亲居留证。

第 13 条

大陆地区人民申请在台湾地区依亲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许可；已许可者，撤销或废止其许可：

- 一、申请依亲居留原因消失。但已许可在台湾地区依亲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撤销或废止其许可：
 - （一）依亲对象死亡。
 - （二）于离婚后十日内与原依亲对象再婚。
 - （三）离婚后经确定判决取得、离婚后十日内经协议取得其在台湾地区已设有户籍未成年亲生子女权利义务之行使或负担。
 -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经法院判决离婚，且有在台湾地区设有户籍之未成年亲生子女。
- 二、未经许可入境或未经查验入境。
- 三、与台湾地区人民结婚，其婚姻无效或经撤销。
- 四、与台湾地区人民结婚，有事实足认系通谋而为虚伪结婚。

五、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书系伪造、变造、无效、经撤销或申请原因自始不存在。

六、有危害国家安全或社会安定之虞。

七、无正当理由不按捺指纹。

八、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或未通过面谈。

九、身分转换为非大陆地区人民。

申请案有前项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情形之一者，除不予许可、撤销或废止许可外，于三年至五年内，不得再申请进入台湾地区依亲居留。

前项所定期间之计算，其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许可、撤销或废止许可之翌日起算。

大陆地区人民依第一项第一款第三目规定许可依亲居留，嗣丧失其在台湾地区已设有户籍未成年亲生子女权利义务之行使或负担者，废止其依亲居留许可。

大陆地区人民未能依前条第三项规定，于入境之翌日起三十日内，缴附健康检查合格证明者，废止其依亲居留许可。

大陆地区人民于本办法中华民国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后，已许可在台湾地区依亲居留，有第一项第一款第一目情形，经废止依亲居留许可，且未曾再婚者，不视为依亲居留原因消失，于本办法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后，得依本办法规定再申请依亲居留许可。

第 14 条

大陆地区人民申请在台湾地区依亲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许可，已许可者，得撤销或废止其许可：

一、有事实足认有犯罪行为或有犯罪纪录。

二、有妨害善良风俗之行为或有妨害风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纪录。

三、从事与许可目的不符之活动或工作。

四、曾有行方不明纪录二次或一次达三个月以上。

五、健康检查不合格或罹患重大传染性疾病。

六、与依亲对象无同居之事实或说词有重大瑕疵。

七、依亲对象出境已逾二年，经通知之日起逾二个月仍未入境。

八、经许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

九、现（曾）担任大陆地区党务、军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机关（构）、团体之职务或为其成员。

十、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纪录。

十一、未依规定更换保证人。

十二、其它不符申请程序或违反其它法令规定。

申请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得不予许可、撤销或废止许可外，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间，不得再申请进入台湾地区依亲居留：

一、有前项第十款情形者，于三年至五年内不得再申请。

二、有前项第一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于一年至五年内不得再申请。

三、有前项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于一年至三年内不得再申请。

四、有前项第八款情形者，于一年内不得再申请。但其申请案有数额限制，且逾期十日以内者，依规定排至数额时间，每次延后一年许可；逾十日者，不予许可。

前项各款所定期间之计算，其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许可、撤销或废止许可之翌日起算。

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育有已设户籍之未成年亲生子女者，不受第二项第四款所定于一年内不得再申请之限制。

第 15 条

台湾地区依亲居留证，为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依亲居留期间之身分证明文件，其有效期间自入境或核发之日起算为三年，并得同时发给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但所持大陆地区证照之效期不足三年者，依亲居留证之有效期间得予缩短。

第 16 条

台湾地区依亲居留证有效期间届满，原申请依亲居留原因仍继续存在者，得申请延期，每次不得逾二年。前项申请，应于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备齐下列文件，向入出国及移民署办理：

- 一、延期申请书。
- 二、台湾地区入出境许可证。
- 三、与依亲对象婚姻存续中、依亲对象死亡或离婚后取得其在台湾地区已设有户籍未成年亲生子女权利义务之行使或负担之证明。
- 四、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许可延期，已许可者，得撤销或废止其许可，并注销其依亲居留证：

- 一、有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或第十四条第一项所定情形之一。
- 二、所持大陆地区证照之效期不足一个月。

申请依亲居留延期，有第十三条第一项或第十四条第一项所定情形者，除不予许可、撤销或废止许可外，于一定期间内，不得再申请进入台湾地区依亲居留；其期间之计算，准用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或第十四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

第三章 长期居留

第 17 条

依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大陆地区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请在台湾地区长期居留者，主管机关基于政治之考虑，得予项目许可：

- 一、对台湾地区国防安全、国际形象或社会安定有特殊贡献者。
- 二、提供有价值数据，有利台湾地区对大陆地区了解者。
- 三、具有崇高传统政教地位，对其社会有重大影响力者。
- 四、对国家有特殊贡献，经有关单位举证属实者。
- 五、领导民主运动有杰出表现之具体事实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险者。

前项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请人之配偶及父母、子女或前项第五款申请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随同本人申请；未随同本人申请者，得于本人入境长期居留许可后定居前申请之。本人长期居留许可经撤销或废止时，原随同申请配偶、父母或子女之长期居留许可，应并同撤销或废止之。

长期居留申请案有数额限制者，其随同申请之配偶身分，以核配时为准，未成年子女年龄之认定，以申请时为准。

第一项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请人及其第二项随同申请者，列同一配额。第一项第五款申请人及其第二项随同申请者，分列不同配额。

第 18 条

依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大陆地区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请在台湾地区长期居留者，主管机关基于经济之考虑，得予项目许可：

- 一、在产业技术上有杰出成就，且其研究开发之产业技术，能实际促进台湾地区产业升级者。
- 二、在金融专业技术或实务操作上有杰出成就，并能促进台湾地区金融发展者。
- 三、在新兴工业、关键技术、关键零组件及产品有专业技能，且确为台湾地区所亟需或短期内不易培育者。
- 四、在数字内容、影像显示、光电、半导体、电子、信息、通讯、工业自动化、材料应用、高级感测、生物技术、奈米科技、制药、医疗器材、特用化学品、健康食品、资源开发与利用、能源节约等有着成绩，且确为台湾地区所亟需或短期内不易培育者。

第 19 条

依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大陆地区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请在台湾地区长期居留者，主管机关基于教育之考虑，得予项目许可：

- 一、曾获诺贝尔奖者。
- 二、曾获国际学术奖，在学术专业领域具有崇高地位与杰出成就，并为台湾地区迫切需要，受聘在台湾地区大专校院或学术研究机构担任教学研究者。
- 三、曾参加国际艺术展演，在专业领域具有创新表现，其特殊才能为台湾地区少有者。
- 四、曾获优秀专业奖，并对其专业领域具有研究创新，而为台湾地区迫切需要，且受聘在台湾地区大专校院或学术研究机构担任教学研究者。
- 五、曾获得奥林匹克运动会前三名或亚洲运动会第一名成绩，且来台湾地区居留后有助于提升我国家运动代表队实力者。
- 六、曾担任大陆代表队教练，经其训练之选手获得奥林匹克运动会前五名或亚洲运动会前三名成绩，并经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核定受聘担任我国家运动代表队之培训教练者。

第 20 条

依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大陆地区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请在台湾地区长期居留者，主管机关基于科技之考虑，得予项目许可：

- 一、在基础及应用科学专业领域有杰出成就，为台湾地区迫切需要，并曾任著名大学或研究机构之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最近五年内有著作发表者。
- 二、在特殊领域之应用工程及技术上有杰出成就，并在著名大学得有博士学位后继续执行专门职业四年以上有着成绩者。
- 三、具有台湾地区所亟需之特殊科学技术，并有丰富之工作经验者。

第 21 条

依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大陆地区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请在台湾地区长期居留者，主管机关基于文化之考虑，得予项目许可：

- 一、在民族艺术或民俗技艺领域具有卓越才能，并获许可延揽，在台湾地区从事传习期间，绩效卓著者。
- 二、对中华文化之维护及发扬有特殊贡献，并有丰富工作经验或重大具体成就者。
- 三、曾获颁重要文化勋（奖）章，并在文化、电影、广播电视等专业领域具有研究创见或特殊造诣者。
- 四、曾获国际著名影展、国际广播电视节目竞赛主要个人奖或其它国际著名奖项，并在文化艺术传承及创新工作有卓越贡献者。

大陆地区人民符合第十八条至本条规定，申请在台湾地区长期居留者，申请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随同本人申请；未随同本人申请者，得于本人入境长期居留许可后定居前申请之。本人长期居留许可经撤销或废止时，原随同申请配偶及子女之长期居留许可，应并同撤销或废止之。

长期居留申请案有数额限制者，其随同申请之配偶身分，以核配时为准，未成年子女年龄之认定，以申请时为准。

申请人及随同申请者，列同一配额。

第 22 条

依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大陆地区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请在台湾地区长期居留者，主管机关基于社会之考虑，得予项目许可：

- 一、申请人在台湾地区之配偶死亡后未再婚，其台湾地区配偶之年逾六十五岁父母或未成年子女，无其它在台直系血亲卑亲属、配偶照顾，而有由申请人在台照料之需要。
- 二、大陆地区人民之亲生子女，为现在婚姻关系存续中之台湾地区人民收养，且年龄在十八岁以下者。
- 三、中华民国三十八年政府迁台后，至中华民国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间，在台湾地区原有户籍，其前往大陆地区继续居住逾四年，且未在大陆地区设有户籍或领用大陆地区护照。
- 四、其为经许可在台湾地区长期居留或定居之台湾地区人民配偶之亲生子女，且依大陆地区人民进入台湾地区许可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第六款规定申请探亲时之年龄在十四岁以下，在台停留连续满四年，且每年在台湾地区合法停留期间逾一百八十三日。
- 五、其为台湾地区人民之十八岁以下亲生子女。

前项第四款之台湾地区人民之配偶，其台湾地区长期居留许可或定居许可经撤销或废止时，原随同申请亲生子女之长期居留许可，应并同撤销或废止之。

长期居留申请案有数额限制者，其身分之认定，以核配时为准，子女年龄之认定，以申请时为准。

大陆地区人民依第十七条至本条规定，申请或随同申请在台湾地区长期居留之未满十八岁子女，得依下列规定申请入学：

- 一、申请就读与其学历相衔接之国民中、小学者，应向其在台住所所在地学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分发至在台住所学区或邻近学区学校；其拟就读私立学校者，应附学校同意入学证明。
- 二、申请就读与其学历相衔接之高级中等学校者，应检附下列文件，向其拟就读学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提出申请，比照台湾地区学生参加学校转（入）学甄试，达录取标准，经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核定后，采增额方式录取，其增加之名额，以各校各年级转（入）学名额百分之一为限，计算遇小数点时，采无条件进位法取整数计算：

- (一) 入学申请表。
- (二) 中央卫生主管机关指定医院所出具之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 (三) 申请人之父或母台湾地区入出境许可证复印件。
- (四) 经大陆地区公证处公证，并经本条例第四条第一项所定机构或依第二项规定受委托之民间团体查证、验证之最高学历证明文件及成绩单。
- (五) 台湾地区入出境许可证复印件。
- (六)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三、申请就读外国侨民学校者，准用外国侨民子女就学相关规定办理。

第 23 条

符合前六条规定申请长期居留者，应备齐下列文件：

- 一、长期居留申请书。
- 二、台湾地区入出境许可证。
- 三、保证书。
- 四、刑事纪录证明之公证书。但申请人未成年者，免附。
- 五、中央卫生主管机关指定医院所出具之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 六、尚余一个月以上效期之大陆地区证照复印件、居民身分证复印件或其它足资证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复印件。
- 七、符合申请长期居留条件之证明。
- 八、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申请案有数额限制者，前项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文件，于排至数额时缴附。

大陆地区人民未在台湾地区，致未能提出第一项第五款所定健康检查合格证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结，并于取得长期居留许可后，自入境之翌日起三十日内，持中央卫生主管机关指定医院出具之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及入出境许可证至入出国及移民署换发长期居留证。

入出国及移民署受理第一项申请文件后，得送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为专业资格审查并附注同意与否意见后，送请主管机关邀请相关机关共同审查之。

第 24 条

大陆地区人民经许可在台湾地区依亲居留满四年，申请在台湾地区长期居留者，应备齐下列文件：

- 一、长期居留申请书。
- 二、台湾地区入出境许可证。
- 三、保证书。
- 四、刑事纪录证明之公证书。
- 五、中央卫生主管机关指定医院所出具之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 六、尚余一个月以上效期之大陆地区证照复印件、居民身分证复印件或其它足资证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复印件。
- 七、与依亲对象婚姻存续中、依亲对象死亡，或离婚后取得其在台湾地区已设有户籍未成年亲生子女权利义务行使或负担之证明。
- 八、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前项所称依亲居留满四年，指自依亲居留入境或核发依亲居留证之日起，每年在台湾地区合法依亲居留期间逾一百八十三日；未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当年不列入四年之计算。

申请案有数额限制者，第一项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文件，于排至数额时缴附。

在台湾地区依亲居留期间，每次出境在三个月以内者，第一项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得免附。

第 25 条

大陆地区人民申请在台湾地区长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许可；已许可者，撤销或废止其许可：

一、申请长期居留原因消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亲对象死亡。

（二）于离婚后十日内与原依亲对象再婚。

（三）离婚后经确定判决取得、离婚后十日内经协议取得其在台湾地区已设有户籍未成年亲生子女权利义务之行使或负担。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经法院判决离婚，且有在台湾地区设有户籍之未成年亲生子女。

二、未经许可入境或未经查验入境。

三、与台湾地区人民结婚，其婚姻无效或经撤销。

四、与台湾地区人民结婚，有事实足认系通谋而为虚伪结婚。

五、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书系伪造、变造、无效、经撤销或申请原因自始不存在。

六、有危害国家安全或社会安定之虞。

七、无正当理由不按捺指纹。

八、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或未通过面谈。

九、身分转换为非大陆地区人民。

申请案有前项第二款至第五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者，除不予许可、撤销或废止许可外，于三年至五年内，不得再申请进入台湾地区长期居留。

前项所定期间之计算，其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许可、撤销或废止许可之翌日起算。

经依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许可在台湾地区长期居留，而有第一项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撤销或废止其许可，及注销其长期居留证外，并通知原专业资格审查机关。

大陆地区人民依第一项第一款第三目规定许可长期居留，嗣丧失其在台湾地区已设有户籍未成年亲生子女权利义务之行使或负担者，废止其长期居留许可。

大陆地区人民未能依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于入境之翌日起三十日内，缴附健康检查合格证明者，废止其长期居留许可。

第 26 条

大陆地区人民申请在台湾地区长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许可；已许可者，得撤销或废止其许可：

一、有事实足认有犯罪行为或有犯罪纪录。

二、有妨害善良风俗之行为或有妨害风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纪录。

三、从事与许可目的不符之活动或工作。

四、曾有行方不明纪录二次或一次达三个月以上。

- 五、健康检查不合格或罹患重大传染性疾病。
- 六、与依亲对象无同居之事实或说词有重大瑕疵。
- 七、依亲对象出境已逾二年，经通知之日起逾二个月仍未入境。
- 八、经许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
- 九、现（曾）担任大陆地区党务、军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机关（构）、团体之职务或为其成员。
- 十、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纪录。
- 十一、其它不符申请程序或违反其它法令规定。

申请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间，不得再申请进入台湾地区长期居留：

- 一、有前项第十款情形者，于三年至五年内不得再申请。
- 二、有前项第一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于一年至五年内不得再申请。
- 三、有前项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于一年至三年内不得再申请。
- 四、有前项第八款情形者，于一年内不得再申请。但其申请案有数额限制，且逾期十日以内者，依规定排至数额时间，每次延后一年许可；逾十日者，不予许可。

前项各款所定期间之计算，其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许可、撤销或废止许可之翌日起算。

经依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许可在台湾地区长期居留，而有第一项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得撤销或废止其许可，及注销其长期居留证外，并通知原专业资格审查机关。

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育有已设户籍之未成年亲生子女者，不受第二项第四款所定于一年内不得再申请之限制。

第 27 条

台湾地区长期居留证，为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长期居留期间之身分证明文件，其有效期间自入境或核发之日起算为三年，并发给多次入出境许可证。但所持大陆地区证照之效期不足三年者，长期居留证之有效期间得予缩短。

第 28 条

台湾地区长期居留证有效期间届满前三个月内，原申请长期居留原因仍继续存在者，得申请延期，每次不得逾二年六个月。其申请，准用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许可延期，已许可者，得撤销或废止其许可，并注销其长期居留证：

- 一、有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或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所定情形之一。
- 二、所持大陆地区证照之效期不足一个月。

申请长期居留延期，有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或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所定情形者，除不予许可、撤销或废止许可外，于一定期间内，不得再申请进入台湾地区长期居留，其期间之计算，准用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或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

经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审查同意长期居留者，申请延期时，除依前项规定办理外，另须检附该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加注同意延期之证明。

第四章 定居

第 29 条

大陆地区人民符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及第四项规定，申请在台湾地区定居，应备齐下列文件：

- 一、定居申请书。
- 二、台湾地区入出境许可证。
- 三、保证书。
- 四、刑事纪录证明之公证书。但申请人未成年者，免附。
- 五、中央卫生主管机关指定医院所出具之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 六、尚余一个月以上效期之大陆地区证照复印件、居民身分证复印件或其它足资证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复印件。
- 七、丧失原籍证明之公证书。
- 八、记载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证书。但申请人在台湾地区原设有户籍者，免附。
- 九、符合定居条件证明。
- 十、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前项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定文件，依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有数额限制者，于排至数额时缴附。

在台湾地区长期居留期间，每次出境在三个月以内者，前项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免附。

大陆地区人民未在台湾地区，致未能提出第一项第五款所定健康检查合格证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结，并于取得定居许可后，自入境之翌日起三十日内，持中央卫生主管机关指定医院出具之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及入出境许可证至入出国及移民署换发定居证件。

第一项第七款文件未能于申请时缴附者，经具结后得先发给定居证；其未能于许可定居之翌日起三个月内缴附者，废止定居许可，并通知户政事务所注销其户籍登记。

第 30 条

大陆地区人民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申请在台湾地区定居者，应备齐下列文件：

- 一、定居申请书。
- 二、台湾地区入出境许可证。
- 三、保证书。
- 四、刑事纪录证明之公证书。但申请人未成年者，免附。
- 五、中央卫生主管机关指定医院所出具之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 六、尚余一个月以上效期之大陆地区证照复印件、居民身分证复印件或其它足资证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复印件。
- 七、丧失原籍证明之公证书。
- 八、记载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证书。
- 九、与依亲对象婚姻存续中、依亲对象死亡，或离婚后取得其在台湾地区已设有户籍未成年亲生子女权利义务行使或负担之证明。
- 十、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加注同意定居意见之证明。但非项目许可长期居留者，免附。
- 十一、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前项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文件，依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申请案有数额限制者，于排至数额时缴附。在台湾地区长期居留期间，每次出境在三个月以内者，前项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免附。

第一项第七款之文件未能于申请时缴附者，经具结后得先发给定居证；其未能于许可定居之翌日起三个月内缴附者，废止定居许可，并通知户政事务所注销其户籍登记；其无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各款及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各款规定情事之一者，得另核给长期居留许可。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于本条准用之。

第 31 条

入出国及移民署受理前条所定申请定居案件及因有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六款情形，依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撤销或废止定居许可案件，由主管机关邀请相关机关共同审查之。

第 32 条

大陆地区人民申请在台湾地区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许可：

一、申请定居原因消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依亲对象死亡，申请人未再婚且已长期居留，连续四年每年在台湾地区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以上者。
- (二) 于离婚后十日内与原依亲对象再婚。
- (三) 离婚后经确定判决取得、离婚后十日内经协议取得其在台湾地区已设有户籍未成年亲生子女权利义务之行使或负担。
- (四) 因遭受家庭暴力经法院判决离婚，且有在台湾地区设有户籍之未成年亲生子女。

二、未经许可入境或未经查验入境。

三、与台湾地区人民结婚，其婚姻无效或经撤销。

四、与台湾地区人民结婚，有事实足认系通谋而为虚伪结婚。

五、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书系伪造、变造、无效、经撤销或申请原因自始不存在。

六、有危害国家安全或社会安定之虞。

七、无正当理由不按捺指纹。

八、从事与许可目的不符之活动或工作。

九、经许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

十、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或未通过面谈。

十一、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纪录。

十二、身分转换为非大陆地区人民。

申请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间，不得再申请进入台湾地区定居：

一、有前项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于三年至五年内不得再申请。

二、有前项第八款情形者，于一年至三年内不得再申请。

三、有前项第九款情形者，于一年内不得再申请。但其申请案有数额限制，且逾期十日以内者，依规定排至数额时间，每次延后一年许可；逾十日者，不予许可。

大陆地区人民申请在台湾地区定居之案件有数额限制者，年龄之认定，以申请时为准。

大陆地区人民经许可在台湾地区定居，并办妥户籍登记，有第一项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撤销或废止其定居许可，并由入出国及移民署通知户政事务所注销其户籍登记。

有前项情形者，于三年至五年内不得再申请进入台湾地区定居。

第二项各款与前项所定期间之计算，其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许可、撤销或废止许可之翌日起算。

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育有已设户籍之未成年亲生子女者，不受第二项第三款所定于一年内不得再申请之限制。

大陆地区人民依第一项第一款第三目规定许可定居，嗣丧失其在台湾地区已设有户籍未成年亲生子女权利义务之行使或负担者，废止其定居许可。

但户籍登记已满三年者，不在此限。

大陆地区人民未能依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于入境之翌日起三十日内，缴附健康检查合格证明者，废止其定居许可。

第二十二项第一款第四款之台湾地区人民之配偶，其台湾地区定居许可经撤销或废止时，原随同申请亲生子女之定居许可，应并同撤销或废止之。

第 33 条

大陆地区人民申请在台湾地区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许可：

- 一、有事实足认为有犯罪行为或有犯罪纪录。
- 二、有妨害善良风俗之行为或有妨害风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纪录。
- 三、曾有行方不明纪录二次或一次达三个月以上。
- 四、健康检查不合格或罹患重大传染性疾病。
- 五、与依亲对象无同居之事实或说词有重大瑕疵。
- 六、依亲对象出境已逾二年，经通知之日起逾二个月仍未入境。
- 七、现（曾）担任大陆地区党务、军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机关（构）、团体之职务或为其成员。
- 八、大陆地区人民未成年，为台湾地区人民之养子女、孙子女，且其依亲对象无管教抚养能力。
- 九、其它不符申请程序或违反其它法令规定。

申请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间，不得再申请进入台湾地区定居：

- 一、有前项第一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于一年至五年内不得再申请。
- 二、有前项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于一年至三年内不得再申请。

前项各款所定期间之计算，属申请定居不予许可，且撤销或废止居留许可者，其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许可、撤销或废止许可之翌日起算。

第二项各款所定期间之计算，属申请定居不予许可，且不撤销或废止居留许可者，自不予许可之翌日起算。

大陆地区人民经许可在台湾地区定居，并办妥户籍登记，经发现有第一项第七款情形者，得撤销或废止其定居许可，并由入出国及移民署通知户政事务所注销其户籍登记。

第 34 条

大陆地区人民经许可在台湾地区定居者，其大陆地区证照经入出国及移民署截角后发还。已收缴者，亦得截角后发还，或保存至该证照逾效期后销毁。

第 35 条

大陆地区人民经许可定居，其在台湾地区原有户籍者，发给入境证副本，于三十日内持凭至原户籍所在地户政事务所办理迁入登记。未在原户籍所在地居住者，应持凭原户籍所在地除户誊本，向现住地户政事务所办理迁入登记。

前项申请人在台湾地区原无户籍者，发给台湾地区定居证，于三十日内持凭至预定申报户籍地户政事务所办理户籍登记，并由入出国及移民署通知该户政事务所。申请人未在预定申报户籍地居住者，应向实际居住地之户政事务所办理户籍登记，该户政事务所受理后，应通知预定申报户籍地户政事务所。

第 36 条

依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每年须限制定居数额者，其数额，由主管机关公告之。

第五章 附则

第 37 条

主管机关审查申请文件或亲属关系认为有必要者，得要求申请人或依亲对象提供有关数据及经认证合格之公私立医院或机关（构）所出具之亲子血缘关系鉴定证明文件；并得请地方社政及警察机关（构）协助查证依亲对象及其配偶有无教养抚育未成年孙子女及养子女能力之相关资料。

第 38 条

申请文件有应补正情形，自通知补正之日起逾二个月仍不补正、补正不全或不能补正者，驳回其申请。

申请文件为健康检查合格证明者，其应检查项目，准用中央卫生主管机关订定之健康检查证明应检查项目表办理。

申请文件在大陆地区制作者，应经本条例第四条第一项所定机构或依第二项规定受委托之民间团体验证；在国外、香港或澳门制作者，应经驻外馆处或政府授权机构验证；其系大陆地区之驻外机构所发者，依在大陆地区制作办理。

第 39 条

依第四条第二项规定须委托他人、移民业务机构或甲种以上旅行社代为申请者，应附委托书及说明书。

代申请人、移民业务机构或甲种以上旅行社有隐匿或填写不实情形者，一年内不得再受委托办理申请依亲居留、长期居留或定居案件。

第 40 条

申请案有数额限制，于排至数额时因故无法入境依亲居留、长期居留或定居者，其申请原因继续存在，且无第十三条第一项各款、第十四条第一项各款、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各款、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各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各款、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各款或第四十四条各款情形者，其排至之数额，得予保留一次，并以二年为限。

第 41 条

大陆地区人民经许可在台湾地区依亲居留、长期居留或定居，有本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情形者，入出国及移民署应将其申请书复印件函送该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检察署备查。

第 42 条

大陆地区人民办妥结婚登记，有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款、第四款情形之一者，入出国及移民署应通知依亲对象户籍地户政事务所撤销其结婚登记。

大陆地区人民办妥户籍登记后，须更正户籍登记事项时，应向户政事务所申请办理。

第 43 条

依本办法发给之入出境许可证毁损、灭失或遗失者，应备齐入出境许可证申请书、毁损证件或遗失报案证明及说明书，向入出国及移民署申请换发或补发。

第 44 条

大陆地区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入出国及移民署发给出境证，并得限期于十日内离境或径行强制其出境：

- 一、依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撤销或废止其依亲居留许可。
- 二、台湾地区依亲居留、长期居留证效期届满，未依规定申请延期并未经许可。
- 三、依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撤销或废止其长期居留许可。
- 四、依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第八项至第十项、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规定撤销或废止其定居许可，并注销户籍登记。

第 45 条

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依亲居留、长期居留或定居之接待及服务事宜，得由中华救助总会办理，各相关机关应予必要之协助。

第 46 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施行。